# 最新工程融资合同 融资合同(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星月相依 更新时间：2024-06-09

*工程融资合同 融资合同一fnancing agreemexit200 年 月 日合同编号：yh交易号：-5bbg916执行代码:yhbg3c1218签约地址:中国深圳甲方(投资方):香港鑫海投\*发展公司乙方(项目方):四川\*成电动车制造有限...*

**工程融资合同 融资合同一**

fnancing agreemexit

200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yh

交易号：-5bbg916

执行代码:yhbg3c1218

签约地址:中国深圳

甲方(投资方):香港鑫海投\*发展公司

乙方(项目方):四川\*成电动车制造有限公司

为发展教育、环保、医疗、交通能源、水库港口高新技术等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甲方诚意为乙方项目安排融资款项，乙方诚意为甲方认可的银行开具保函即b/g担保票据，作为项目融资抵押品。甲、乙双方同意在中国成都市内共同注册成立中外合资企业，由甲方引进项目建设资金作为项目投资资金。为此，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    甲方保证有能力安排世界首50名银行以美元为币种的款项，并保证此资金来源是良好的、清洁的、合法的、与犯罪无关的资金。

二、    乙方同意委托甲方作为乙方的全权代表（详见附件三）安排款项。融资得到的资金保证用于开发中华黄氏高能电动车制造项目使用（详见项目清单）的建设，不准用于军火及犯罪行为有关的交易。

三、    担保品条件：

1、担保品名称：由中国\*通银行成都分行营\*部开出上银行系统网的b/g保函（bank guarantee）。

2、资金总额：壹拾亿美元。

3、期限：一年零一天（366天），该b/g到期自动失效。

4、保函面额：每张面额贰仟万美元。

5、保函受益人：甲方是该保函的受益人，到期由甲方平仓还本（见附件二）。

6、过款率：银行保函（b/g）面额的百分之百（100%）。

7、年息：零（不付息）。

8、操作费：百分之二（2%）按每批过款额之后由项目企业方返回甲方。

9、开证银行：中国\*通银行成都分行（需中国\*大银行省一级分行以上）。

10、操作银行：中国银行（香港）分行。

11、保函性质：可转让，可分割，不可撤销的，到期无条件保兑的，经开证行总行确认的，可通过swift查询和传送的。

12、交易方式（见附件四）：银行对银行分批多证运作（bank to bank通过swift进行）。

四、    操作程序：

1、甲、乙双方在中国深圳签订本合同书。甲方提供操作银行坐标，乙方提供开证银行坐标及授信额度函（见附件一）操作程序（见附件五）所列文件。

2、本合同签定后的16个银行工作日内，乙方通过开证银行开出上述内容的银行保函（b/g）的《有能力开证通知函》（见附件二）或正本b/g的副本，以swift方式传迅约甲方操作银行查询并同时将副本复印件fax给甲方备查。

3、甲方操作银行收到《有能力开证通知函》或b/g正本的副本，甲方经银行对通过swift查询无误后（见附件六），向开证银行swift方式发出《银行付款承诺函》。

4、乙方开证银行收到《银行付款承诺函》经查询无误后即分批开出保函，每批保函数额不少于伍亿美元为一证。同时将分批保函（b/g）正本的第一复印件以swift至甲方接证银行和fax给甲方备查。

5、甲方操作银行收到分批b/g正本的副本经查询无误后依照协议过款率分一批过款，a、第七个银行工作日支付b/g面额的15%；b、第二十一个银行工作日支付b/g面额的30%；c、第六十个银行工作日支付b/g面额的55%。甲方分批应付的金额以swift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6、每批保函总面额的资金到位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开证银行将分批保函正本用银行专迅通道送达中国银行（香港分行）甲方指定账户，直到延续到合同所签订的融资总额度为止。

五、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自合同签定后任何一方不能单方面终止合同，在15天内不上报开证银行总行属违约，双方应绝对负责，认真执行，共同遵守，谁违约谁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守约方有权利追究违约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违约方至少赔偿守约方按b/g面额的2%，给守约方1%及其它有关各方面的中介1%，此违约的赔偿金额2%，不需通过国际律师的协助，任何时候均有效。

**工程融资合同 融资合同二**

甲方：×××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有利于双方发展，充分利用双方对外融资的有利因素，加强企业间经济合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甲、乙双方就融资担保问题经过充分酝酿，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融资领域内进行友好合作。

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双方承担总额度为伍仟万元的贷款责任担保，并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履行各自责任。

三、在乙方需要担保时，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担保额度总共为 万元，不管是乙方中的一家公司还是二家公司;在甲方需要担保时，甲方可以选择乙方中的一家公司，为甲方提供相同额度的贷款担保。

四、甲、乙双方在履行互为担保时，最长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贷款必须专款专用，担保方有权对被担保方的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期满还清贷款本息时，被担保方应主动向担保方提供还贷凭证，以便对方及时了解。

五、任何一方为对方担保时，应如实提供各自财务报表、营业执照、信用证明复印件以及有关企业概况等资料。

六、担保方的继受人(包括因改组合并而继受)将受本协议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担保责任。未得到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担保方不会转让其担保义务。

七、担保方代被担保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被担保方追偿。

八、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对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都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万元，并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以兹共同遵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工程融资合同 融资合同三**

编号：\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以下三方于\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订：

1.\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一家按照我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综合性租赁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_\_\_\_\_\_\_\_\_工商登记号\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一家按照我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从事融资租赁的资质。其注册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工商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承租人”)，一家按照我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企业。其注册地址为 \_\_\_\_\_\_\_\_\_，工商登记号\_\_\_\_\_\_\_\_\_。

鉴于：

1.委托人为了开展租赁业务，愿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并委托受托人代理相关事项。

2.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委托人提供融资租赁代理服务并协助划转租金。受托人有权收取本合同约定的手续费。

3.承租人为取得租赁物，愿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委托人、受托人、承租人三方经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定义

1.1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以下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融资租赁”：系指委托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按照本合同确定的用途、金额、期限、租金等，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以委托人的名义购进租赁物件，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承租人出租，受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协助划转租金的经营活动。

“工作日”：系指受托人营业的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中国国家法定假日)。

“本合同有效期间”：系指本合同经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各方义务履行完毕为止，除非本合同提前解除。

“手续费”： 系指本合同第八条所述的手续费。

1.2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

(a)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b)对某一条、款、项、当事方、附件的提及系指本合同的该条、款、项、当事方、附件;

(c)对一份文件的提及包括对该份文件的修改、变更或补充，但不包括违反本合同约定作出的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

(d)对任何文件当事方的提及也包括该方的继任者和被允许的受让人。

第二条 融资租赁方式

2.1除影响受托人手续费的收取、增加受托人的义务或加重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难度和负担以及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情况外，委托人、承租人有权变更本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受托人，该变更自变更通知到达受托人时生效。该变更通知亦应作为本合同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三条 先决条件

在融资租赁业务实际开展之前，必须符合下述先决条件：

3.1委托人必须具备的先决条件：

(a)委托人已经履行完毕所有签署本合同及提供融资租赁资金所必须的内部及外部认可程序，并向受托人提交了受托人所需的所有文件资料;

(b)委托人已在受托人处开立了资金帐户，并且存入了可以使得本合同得以履行的足够的人民币资金。

3.2承租人的先决条件：

(a)承租人已在受托人处开立了资金帐户，该资金帐户应主要用于本合同的履行，例如租金的存入;

(b)承租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公司最近一次的财务报表影印件,并提供内容与格式均令委托人认可的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同意签署本合同的有效董事会决议及其他委托人需要审核的文件，承租人保证该等文件的真实、完整、有效。

在签署本合同时，委托人已经事先审查了承租人提交的上述所有文件，并确认其充分了解承租人的主体资质和经营状况。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委托人确认其在每一次签署委托指令之前已尽责地进行了审查，并充分了解承租人的主体资质和经营状况。

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审查结果作为本业务开展的依据，不另作实质性调研和审查，不承担核实的工作和责任。

第四条 融资租赁

4.1委托人支付租赁物价款购进租赁物件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同意按照本合同条款租入租赁物。租赁物的名称、概算价格、型号、机身号码、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2承租人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调查供应商资信情况，自己选定租赁物和供应商，并对租赁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数量、质量、技术和服务内容，以及品质技术保证、交货时间等享有全部决定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

4.3委托人同意承租人的选择和要求，并由委托人向受托人出具书面的确认函，注明“承租人对租赁物的选择和要求已经我公司认可”;委托人承担根据承租人付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责任。在满足本合同附表要求的先决条件的前提下，承租人应在要求付款日期七天前向委托人发出付款通知，以使委托人有充分的付款准备。

4.4承租人确认委托人购买的标的物即承租人所选定的本合同的租赁物，承租人同意并接受购买合同及其附表中所记载的全部条款并在购买合同上签字。

4.5在租赁期内租赁物及其附属物及其相关全部文件、资料的所有权，包括现在或以后附属于租赁物的任何零部件、替换件、更新件、附件和辅助件的所有权均属于委托人;承租人对租赁物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承租人不得将租赁物用于非法生产，在租赁期内不得对租赁物进行销售、抵债、转让、承包、转租、分租、抵押或实施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所有权或增加所有权负担的行为。

4.6对租赁物的品质、规格及其他在购买合同中约定的内容发生的争议，均由承租人以委托人的名义向供应商提起求偿，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等，其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均由承租人承担。

4.7租赁物在本合同附表规定的场所安装、使用。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加拆任何零部件，不得改变租赁物的外观、性能、品质等，不得迁移安装使用地点，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委托人有权在租赁物上标注所有权标志，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代理人)有权定期或随时检查租赁物的使用和完好情况，承租人予以全力配合。

4.8承租人股东的任何指令、承租人同任何第三人的契约、承租人法人地位的变更及其它任何民事法律行为，均不改变委托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

4.9在任何涉及对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的说明时，承租人必须声明、说明或解释本设备的所有权情况。

4.10租赁期满后，承租人在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违约金及认购权费(应该说清楚一点)(应由承租人在本合同规定的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连同最后一期租金向委托人支付)和其他一切费用的前提下，委托人向承租人出具《所有权转让证明书》，租赁物所有权自《所有权转让证明书》签发之日起由委托人转移至承租人。

4.11委托指令提交受托人后，如委托人和承租人经协商一致，决定撤销或修改委托指令，需以双方名义书面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已收取的手续费无须退回，并由委托人和承租人中导致指令变更或撤销的一方承担。如指令变更或撤销是由委托人和承租人双方原因导致的，手续费由双方分担。

4.12受托人按照委托指令载明的划转日期(必须为工作日)，将融资租赁资金直接由委托人资金帐户划转至委托人与承租人共同指定的帐户。

4.13委托人与承租人确认在共同提交委托指令时双方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件，并不存在本合同所约定的各种违约情况。

4.14本合同的期限为\_\_\_\_\_\_\_\_\_\_\_\_\_\_\_，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人和承租人通过共同向受托人提交委托指令进行融资租赁的金额(即本合同标的)为\_\_\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租金

5.1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的租金由委托人和承租人进行协商确定，详见收租表。

5.2租金支付见收租表。租金支付日以租金到达委托人在受托人处的帐户日为准。

5.3承租人应当将应付租金交存于其在受托人处开立的资金帐户。受托人为委托人代扣代缴应当由委托人承担的营业税和其他任何可能产生的税费，同时把剩余的资金划转至委托人在受托人处的资金帐户。委托人承诺：基于本融资租赁业务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委托人承担。

5.4租金支付经委托人和承租人商定按\_\_\_\_\_\_支付，承租人如果连续\_\_\_\_\_\_\_\_\_\_\_\_不支付租金，委托人有权对租赁物进行处置。

第六条保证金

6.1承租人按照融资租赁的金额和期限，于融资租赁起始日一次性向委托人支付融资租赁合同标的总额\_\_\_\_\_\_万元的\_\_\_\_\_\_%的融资租赁保证金，计\_\_\_\_\_\_万元。

6.2租赁保证金由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签定日起3日内划入委托人在受托人处开立的资金帐户。

6.3承租人不履行合同出现违约时，委托人有权处置保证金;合同执行顺利的，经协商，保证金可冲抵最后几期租金。

6.4保证金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第七条 租金的偿还

7.1如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能按期足额支付租金时，则委托人有权对逾期租金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加收罚息。

7.2受托人按照约定将融资租赁租金或罚息划转至委托人的资金帐户后将通知委托人。委托人接到通知后要按照受托人的要求，立刻向受托人出具书面确认函件。

第八条 手续费

8.1各方商定,融资租赁受托人手续费按照本合同标的总额\_\_\_\_\_\_万元的\_\_\_\_\_\_%收取，共计\_\_\_\_\_\_元，在本合同签订之日由委托人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第九条 风险揭示及风险承担

9.1在本合同项下，受托人负有本合同所约定的协助委托人划转租金的义务。

9.2融资租赁期限届满之后，受托人不再承担相应的受托责任(重新签定融资租赁合同的除外)。

第十条 承租人提前结付租金

10.1承租人如需提前结付租金，致使合同提前终止，要在相应 的计划还款日前10日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10.2承租人提前结付租金的，除支付租赁租金以外，要向委托人支付3个月租金作为提前结付租金补偿金。承租人已支付的手续费不予扣除，受托人已取得的手续费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优先受偿

如在本合同签订前，承租人曾向委托人或受托人借款，在本合同签订时，借款双方应向第三方书面披露该情况。在同等情况下，承租人应当优先偿还到期日在先的合同。如借款双方未向第三方披露该情况，并违反本款关于优先偿还到期日在先的合同的约定，借款双方应赔偿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合同提前终止

12.1如出现以下情况，委托人有权通知承租人融资租赁立即提前到期，承租人应立即向委托人偿还全部融资租赁租金，如承租人不能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日期偿还全部融资租赁租金的，委托人将按照本合同第7.1的约定计算加收承租人的罚息：

(a)承租人被迫或主动停业;

(b)承租人出现重大经营失误，导致财务亏损;

(c)使用融资租赁的项目计划被取消或无法实施;

(d)承租人发生重大违法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e)承租人出现分立、合并、清算、改组、撤销、被宣告破产、被解散等情形，未得到委托人同意。

(f)承租人与其他第三人所签订的其他商业合同危及本合同正常执行的;

(g)本合同所附的有关担保合同的担保人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所提供的担保资料及手续含有虚假成份，担保人被迫或主动停业等;(本款仅在存在担保人的情况下使用)

(h)委托人认为的其他危及或可能危及租赁安全的其他情形;

(i)承租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丧失商业信誉;

(j)承租人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12.2委托人向承租人发出的要求提前还款的通知应当同时提交一份给受托人。承租人应当在委托人指定的时间内将融资租赁全部租金存放于承租人的资金帐户并通知受托人，然后由受托人划转至委托人帐户。

第十三条 陈述与保证

13.1 承租人在此声明如下：

(a)承租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登记注册的有限公司，并拥有良好声誉，其对自身经营管理的资产享有合法的处分权，并能以其自身的名义履行本合同所述的委托租赁活动;

(b)承租人签署和执行本合同是自愿的，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上述授权及授权项下的签署和执行未违背承租人的公司章程或任何对承租人有约束力的法规和合同。承租人为签署和执行本合同所需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均已合法地办理完毕并充分有效;

(c)承租人为本合同项下融资租赁而向委托人、受托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都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d)承租人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使委托人不提供本合同项下融资租赁的下列事件：

与承租人或与承租人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法违纪或被索赔事件;

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

承租人承担的债务、或有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的抵押、质押担保;

其他可能影响承租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承租人在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合同项下发生的违约事件。

13.2 承租人在此保证如下：

(a)按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物;

(b)按本合同的约定归还融资租赁租金和有关费用;

(c)按委托人的要求每季度提供一次最新财务报表;每年第一季度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年度财务报表;按委托人的要求随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的经营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报表等文件和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d)接受委托人的检查与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e)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减少注册资本;承租人进行重大产权变动和经营方式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资合作合同;撤销、关闭、停产、转产;分立、合并、兼并、被兼并;重组、组建为股份制公司;以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或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或投资股份公司或投资公司;以租赁、承包、联营、托管等方式进行产权、经营权交易)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f)承租人对第三人提供保证或以自身资产设置抵押、质押担保时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并保证其担保的债务总额不高于其自身净资产;保证不以其他有可能危急其自身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自有资产;

(g)承租人保证当发生如下事件时将立即通知委托人：

在本合同项下及其与受托人的任何部门或分支机构、控股机构、其他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签订的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承租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股本结构的变动、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变动、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内部组织机构的重大调整;

承租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承租人发生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引起诉讼、仲裁等事件;

承租人将有可能发生的清算、破产、注销、解散等事项。

13.3承租人在本条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是连续有效的，在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时均视为承租人重复作出。承租人同时承认，委托人、受托人对本合同的签署是建立在对上述声明和保证信任的基础上的。

13.4委托人在此声明如下：

(a)委托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登记注册的有限公司，并拥有良好声誉，其对自身经营管理的资产享有合法的处分权，并能以其自身的名义履行本合同所述的委托租赁活动;

(b)委托人签署和执行本合同是自愿的，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上述授权及授权项下的签署和执行未违背委托人的公司章程或任何对委托人有约束力的法规和合同。委托人为签署和执行本合同所需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均已合法地办理完毕并充分有效;

(c)委托人为本合同项下租赁而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都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13.5委托人的保证如下

(a)融资租赁资金系委托人合法所有;

(b)在发生承租人不按期偿还委托租赁本金和租金时，自行决定对承租人提起诉讼或通过其他途径追索。

13.6委托人在本条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是连续有效的，在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时均视为委托人重复作出。委托人同时承认，受托人、承租人对本合同的签署是建立在对上述声明和保证信任的基础上的。

13.7 受托人在此声明如下：

(a)受托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登记注册的有限公司，拥有良好声誉，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b)受托人签署和执行本合同是自愿的，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上述授权及授权项下的签署和执行未违背受托人的公司章程或任何对受托人有约束力的法规和合同。

(c)受托人为本合同项下租赁而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都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13.8 受托人的保证如下：

(a)自行办理本合同项下的受托业务，不将受托事项转委托;

(b)按照本合同约定划转融资租赁的资金和承租人支付的租赁租金;

(c)保证将承租人支付到其在受托人处账户的租金扣税后划入委托人指定帐户，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不将任何本合同项下的资金挪做它用或主动代委托人清偿债务;

(d)在发生承租人不按期偿还融资租赁租金及其他费用时，协助委托人通过法律及其他途径进行追索;

(e)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如受托人丧失了履行本合同的资格或条件，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和承租人并会同委托人和承租人妥善处理本合同项下资金，充分保护委托人和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f)如受托人发生组织形式的变化，包括分立、合并、重组、兼并，受托人将及时通知委托人和承租人，在变更过程中明示本合同并由变更后的主体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受托人的义务。

13.9 受托人在本条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是连续有效的，在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时均视为受托人重复作出。受托人同时承认，委托人、承租人对本合同的签署是建立在对上述声明和保证信任的基础上的。

第十四条 违约

14.1 发生以下情况时即构成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a)承租人提供的租赁申请资料及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3.2条约定的各项文件)有虚假成份;

(b)承租人未按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物;

(c)承租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委托租赁租金、各种罚息、提前还款租金补偿金、费用以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

(d)承租人违反了本合同第十三条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

(e)承租人在与受托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下发生了违约事件，或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可能影响承租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仅在本合同存在担保人的情况下适用);

(f)承租人丧失商业信誉，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

(g)承租人违反了本合同中有关其义务的任何其他约定的。

14.2出现本合同第14.1中的任何违约事件，委托人应当在知道后的5日内决定是否分别或合并采取如下措施，并由委托人承担一切后果：

(a)要求承租人限期纠正违约事件;

(b)书面通知承租人提前解除本合同，所有委托租赁提前到期，如承租人不能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日期偿还全部委托租赁本息的，委托人将按照本合同第7.1的约定计算加收承租人的罚息;

(c)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行使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

14.3 发生以下情形时即构成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a)委托人违反了本合同第十三条中所作的保证和声明;

(b)委托人未能在受托人处的资金帐户中留存足够的租赁资金导致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的;

(c)委托人的资金在合同的履行中被司法机关/政府部门冻结，导致受托人无法正常执行租赁合同的;

(d)委托人违反了本合同中有关其义务的任何其他约定的。

(e)委托人违反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其他约定的。

14.4 发生本合同第14.3中任何违约事件，承租人及受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a)要求委托人限期纠正上述违约事件;

(b)书面通知委托人提前解除本合同;

(c)行使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及要求委托人赔偿。

14.5受托人因委托人或承租人违约而遭受损失的，其向委托人或承租人求偿的范围应以实际损失为依据，受托人已经收取的手续费不予退还且不得用来折抵损失。

14.6 发生以下情形时即构成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a) 受托人违反了本合同第十三条中所作的保证和声明;

(b) 委托人存在受托人的资金帐户用于履行本合同的资金因受托人过错被司法机关/政府部门冻结而无法使用的;

(c) 承租人存入受托人的帐户中用于履行本合同的资金因受托人过错被司法机关/政府部门冻结而无法向委托人划转的;

(d) 受托人违反了本合同中有关其义务的其他约定的。

14.7 发生本合同第14.6中违约事件，受托人应赔偿因过错给委托人、承租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五条 费用

15.1因承租人没有按期偿还融资租赁租金或其他应付费用，导致委托人自行支付追索的各种费用，或委托人作为债权人参加承租人破产、清算、重组等法律程序所发生的各种费用，或委托人预先支付的受托人因协助委托人追索或协助委托人参加上述法律程序所需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委托人均有权向承租人追索。

15.2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缴融资租赁业务所发生的营业税按照法律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担保

本合同□采用担保□不采取担保(本条仅在各方选择采取担保的情形下方适用)。

在采取担保的情形下：本合同采取如下担保方式：□抵押□质押□保证。

16.1承租人应当对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如采取抵押或质押方式，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如采取保证方式，应为连带责任保证，由保证人向委托人另行出具担保函或由各方另行签署保证合同。

16.2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间内，如遇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偿债能力明显下降时，委托人有权要求承租人更换经委托人认可的担保人或提供其他经委托人认可的抵押物、质押物，以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程序的参加

17.1如委托人、受托人、承租人之间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三方约定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此事。

17.2若承租人发生不按期归还融资租赁租金，受托人在知晓该等情形后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在自行知晓该等情形或收到受托人通知后有权自行决定向承租人提起诉讼，受托人亦有义务在委托人的要求下，协助委托人提供诉讼所必要的文件。

17.3对于承租人针对委托人发生的其他违约情形，按照本条17.2的约定执行。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和司法管辖

18.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18.2本合同当事人均同意本合同受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 债权债务的转让

19.1未经委托人和受托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19.2在受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委托人在通知承租人后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债权转让给第三人，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不得有任何免除。

第二十条 合同的补充、变更和解释

20.1本合同经委托人、受托人、承租人三方书面同意后可以修改、变更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2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司法实践任何变化导致本合同任何条款成为非法或失去强制执行性，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执行性均不受影响。届时各方当事人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成为非法、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性的有关条款。

20.3如遇地震、台风、瘟疫、战争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执行的，当事人各方及时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通知

21.1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付款要求及各种通讯联系均按下列地址送达对方：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收件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收件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收件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1.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当立即通知另外两方。

21.3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通知可以通过电传、传真、电报、信函等方式发送，以电传、传真、电报等方式发送通知的，通知自有效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以信函方式发送通知的，通知自到达对方时即被视为送达。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条件

22.1本合同在委托人、受托人、承租人三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2.2本合同一式叁份，委托人、受托人、承租人三方各执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委托人、受托人、承租人已经对本合同进行了充分的阅读和理解，且愿意接受上述条款的约定。为表达三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特进行如下签署。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融资合同 融资合同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_\_\_\_\_\_\_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融资购买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物件(以下简称租赁物件)租予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物件。

第二条 租赁期间

租赁期间如附表第(5)项所记载，并以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所规定的乙方签收提单日为起租日或以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所规定的甲方寄出提单日为起租日。

第三条 租金

1.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件，乙方承租租赁物件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及其给付时间、地点、币种和次数，均按附表第(9)项的规定。

2.前款租金是根据附表第(7)项所记载的概算成本(以下简称概算成本)计算的。但租赁物件起租之日，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以实际成本为准，租金按实际成本相应计算。

3.前款的实际成本，是指甲方为购买租赁物件和向乙方交货以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所支付的全部金额、费用及其利息的合计额(其利息均从甲方支付或实际负担之日至租赁物件起租日，以外币( )\_\_\_\_\_\_\_\_%/年的利率和人民币\_\_\_\_\_\_%/年的利率计算)。

4.根据本条第2、3款，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及《实际租金表》，向乙方通知实际成本的金额和以实际成本为准，对附表第(8)、(9)、(10)、(11)、(12)项的调整，乙方承认上述的调整。该调整不属于合同的变更或修改，且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乙方都以《实际租金表》中载明的日期、金额、币种等向甲方支付租金。

5.本合同租金币种由乙方选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如因汇率变化给乙方造成的利润盈亏，由乙方受益或负担。

第四条 租赁物件的购买

1.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调查卖方的信用，自主选定租赁物件及卖方。乙方对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质量、数量、技术标准及服务内容、品质、技术保证及价格、交货时间等享有全部的决定权，并直接与卖方商定，乙方对自行的决定及选定负全部责任。甲方根据乙方的选定与要求与卖方签定购买合同。乙方同意并确认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有关合同的全部条款，并在购买合同上签字。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3.甲方负责筹措购买租赁物件所需的资金，并根据购买合同，办理各项有关的进口手续。

4.有关购买租赁物件应交纳的海关关税、增值税及国家新征税项和其他税款，国内运费及其他必须支付的国内费用，均由甲方负担，并按有关部门的规定与要求，由甲方按时直接支付。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交付

1.租赁物件在附表第(3)项的交付地点，由卖方或甲方(包括其代理人)向乙方交付。甲方收到提单后，立即电报通知乙方凭授权委托书向甲方领取提单，乙方同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件收据，乙方签收提单后，即视为甲方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乙方签收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乙方凭提单在交付地点接货，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货物。

2.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日期领取提单或者乙方拒收提单，甲方将提单挂号寄送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及乙方将租赁物件收据已交付甲方。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寄出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

3.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甲方运输代理人(外运公司)办理报关、提货手续。且无论乙方及时接货与否，在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乙方对租赁物件自负保管责任。

4.因不可抗力等不属于甲方原因而引起的延迟运输、卸货、报关，从而延误了乙方接受租赁物件的时间，或导致乙方不能按受租赁物件，甲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包括：政府行为、战争、自然灾害。

5.乙方在交付地点接货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购买合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商检，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商检报告副本。

第六条 租赁物件瑕疵的处理

1.由于乙方享有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所规定的权利，因此，如卖方延迟租赁物件的交货，或提供的租赁物件与购买合同所规定的内容不符，或在安装调试、操作过程中及质量保证期间有质量瑕疵等情况，按照购买合同的规定，由购买合同的卖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第三人就出卖标的物主张权利，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出租人购买该标的物时明知第三人对买卖标的物享有

权利的除外。

2.租赁物迟延交货和质量瑕疵的索赔权归出租方所有，出租方可以将索赔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承租方。索赔权是否转让应当在购买合同中明确。

3.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租赁物件的保管、使用和费用应由承租人承担。

第七条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可完全使用租赁物件。

2.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件迁离附表第(4)项所记载的设置场所，不得转让第三者或允许他人使用。

3.乙方平时应对租赁物件给予良好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正常效能。租赁物件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如需更换其零件，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时，应只用租赁物件原制造厂所供应的零件更换。

4.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等致第三者遭受损害时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不按本条第1款的规定，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租金的交付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包括国家新开征的一切税种应交纳的税款)，由乙方负担(甲方全部利润应纳的所得税除外)。

第八条 租赁物件的灭失及毁损

1.在合同履行期间，租赁物件灭失及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但正常损耗不在此限)。

如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负担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状态、性能的物件。

2.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复的程度时，乙方按《实际租金表》所记载的所定损失金额，赔偿给甲方。

3.根据前款，乙方将所定损失金额及任何其他应付的款项交纳给甲方时，甲方将租赁物件(以其现状)及对第三者的权利(如有时)转交给乙方。

第九条 保险

在租赁物件到达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设置场所的同时，由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对租赁物件投保，并使之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保险金额与币种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所定损失金与币种。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保险事故发生，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即行将一切有关必要的文件交付甲方可用于下列事项：

(1)作为第八条第1款第(1)或(2)项所需费用的支付。

(2)作为第八条第2款及其他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条 租赁保证金

1.乙方将附表第(8)项所记载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其履行本合同的保证，在本合同订立的同时，交付甲方。

2.前款的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并按《实际租金表》所载明的金额及日期抵作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当有第十二条第1至5款的情况时，甲方从租赁保证金中扣抵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 违反合同处理

1.如乙方不支付租金或不履行合同所规定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租金及一切应付款项。

(2)径行收回租赁物件，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虽然甲方采取前款(1)、(2)项的措施，但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3.在租赁物件交付之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也应负责赔偿。

4.当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应付的到期租金和其他款项给甲方，或未按

时偿还甲方垫付的任何费用时，甲方除有权采取前3款措施外，乙方应按附表第(13)项所记载的利率支付迟延支付期间的迟延利息，迟延利息将从乙方每次支付的租金中，首先扣抵，直至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逾期租金及迟延利息为止。

5.乙方如发生关闭、停业、合并、分立等情况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如上述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有权采取本条第1款的措施，并要求乙方及担保人对甲方由此而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租赁期间，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第十二条 甲方权利的转让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前提下，随时可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者，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 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 租赁期满后租赁物件的处理

乙方在租赁期满并全部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乙方有权对租赁物件作如下选择：

1.自费将租赁物件归还甲方，并保证使租赁物件除正常损耗外，保持良好状态，或

2.租赁期满30天前，以书面通知甲方，按附表第(10)项和第(12)项所记载的续租租金和续租所定损失金额(其他条件与本合同相同)继续承担，或

3.乙方向甲方支付产权转移费人民币\_\_\_\_\_\_\_\_元，甲方即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第十五条 担保

担保人担保和负责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缴纳其应付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时，担保人按照本合同项下担保人所出具的担保函履行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需提起诉讼时，本合同当事人均应向\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乙方提供必要的情况和资料

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定期或随时向甲方提供能反映乙方企业真实状况的资料和情况，包括：乙方资产负债表、乙方利润表、乙方财务情况变动表以及其他必要的明细情况表。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上述情况和资料时，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八条 合同、附表及附件

1.本合同附表及第\_\_\_\_\_\_\_\_号购买合同、《实际租金表》、《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担保函》、《租赁物件收据》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书正本一式\_\_\_\_\_\_份，由甲方、乙方和担保人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签字)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签字)

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融资合同 融资合同五**

甲方(资金方)：

乙方(借款方)：

一、总则

甲方以公司法人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保证，安排好清洁、干净、无犯罪性质的资金为乙方的项目融资。

乙方以公司法人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保证，有能力从银行开出存款单，作为乙方 项目开发的融资条件，并同意以相应项目担保，采取项目托管的方式融资。

二、融资及其相关条件

1、币种：美元.欧元.人民币……

2、融资总金额：

3、融资条件：有效期一年以上的银行存款单或信用证或保函。

4、开证银行：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交通银行或民生银行、中信实业银行等;国际知名银行。

5、借款年限： 3--20xx年期

6、一次性贴息 6-8%(各种费用：美国银行操作费、美国投资公司佣金、中方中介费等)。

7、融资年利率：2.95%(暂定)。最终确定的利率以甲方打入第一笔款时美联储公布的长期贷款利率为准，而且该利率在借款期限内不变。

8、首批过款：万美元

9、后续过款：按双方商定的过款计划执行

10、查询方式：swift

11、操作方式：银行对银行

12、为了监控资金更好地运作，甲方派出两名人员进入项目公 司领导层，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宏观)。

13、如因乙方经营不善而造成亏损，到期不能偿还借款时，按中国有关法律进行核定乙方相关资产，以其相关资产划给甲方。

三、操作程序

1、 双方完成一切融资条件条款谈判前期工作后，首先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对本合同进行签约确认。

2、经传真签约确定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双方正式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提供接款银行坐标及公司有效的法律文本，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码证书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董事会关于融资的决议书、全权委托书等。

3、正式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半个月内从银行开出正本银行存款单，并将银行存款单原件扫描件e-mail给甲方。

4、甲方银行收到乙方银行开出的正本银行存款单扫描件e-mail后，通过swift进行查询，经查询无误后在15个银行工作日内按乙方要求向接款银行发出付款通知。

5、 甲方付款通知发出后在21个银行工作日内将首批款打到乙方指定的接款银行。

6、 在第一笔款到位后，余款在3-5个月内全部付清。

7、乙方收到全款后，甲方在每年12月15号之前，凭乙方开户的相关银行向甲方开出的利息单取息，同时银行开出第二年的利息单交由甲方。

8、乙方开出的银行存款单在一年零一个月后自行解冻。

四、法律依据

巴黎国际商会icc500(1993年)最后修订版条款。

五、共同遵守条款

本合同一经签约，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或撤消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认真执行合同条款;根据icc500条款，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合同执行icc500条款中，因不可抗力因素、天灾、动乱、战争而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不按合同条款操作而导致交易终止或违反合同条款者视为违约。

4、乙方保证开出的存款单和有关资料文件为合法真实，如经甲方银行查证发现虚假不实，则视为违约。

5、甲方如未能按合同条款向乙方拨款，则视为违约。

七、解决纠纷终止

双方发生违约纠纷时，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仲裁，仲裁地为北京，仲裁机关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仲裁院。

八、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为中文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2、 本合同签订后立即生效，双方一致书面同意本合同全部内容，履行完毕即告终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制定合同副本，合同副本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融资合同 融资合同六**

随着金融业的发展，融资合同的使用越来越多，那么融资合同怎么写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融资合同模板精选3篇，供大家参考学习。

融资合同模板1

甲 方：(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住 址：

联系电话

乙 方：(居间人)

法定代表人：

住 址：

联系电话：

甲方为解决资金需求，拟通过乙方介绍项目投资人。现甲乙双方本着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就相关居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目标客户

乙方以 作为独家融资对象，向甲方提供居间服务。

二、甲方对项目融资的最低要求：

1、甲方项目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元( 万元)。

2、资金使用期限: 个月(使用时间以到帐之日起计算)。

3、甲方融资总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居间费用及利息成本): 平均每年不超过融资总额的 % 。

三、居间期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3个月，即截止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时终止。

四、居间费用：

1、如在居间期间内甲方与目标客户签署书面融资协议，则甲方应当在该协议资金进入其指定账户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每笔到帐资金数额2%的比例向乙方支付居间费用。

2、如在居间期间内甲方与目标客户未能签署书面融资协议，或者未有协议资金进入甲方指定账户，则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如甲方融资总成本超过本合同

第二条约定，则甲方有权就超出范围扣除乙方居间费用。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尽力支持、配合乙方的工作，向乙方提供融资所需合法、真实、有 效的各项文件资料;

2、甲方应遵守合同承诺及保密义务，维护乙方权益;

3、甲方有权利对项目融资有关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与决策;

4、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居间义务，则甲方须足额向乙方支付居间费用， 并不得以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内容之外的因素而拒付居间费用。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汇报居间进展，并可派员全程参与和融资对象及其股东进行斡旋和谈判。

6、除居间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押金、信息费等，但甲方需承担融资对象人员前来甲方项目地考察的交通费、食宿费。)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本着诚信、专业、负责的职业态度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居间服务;

2、乙方应及时、准确、有效的告知甲方居间工作成果;

3、乙方对获知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严格、审慎的保密义务，非依法律规定 或者甲方特别许可，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披露，本条不受居间期间约定限制;

4、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只能以居间人的身份与目标客户沟通工作，在未取得 甲方单独且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不得以其委托代理人或其它身份对外开展工作;

5、乙方向甲方主张应付款的时效不受居间期间约定限制。

七、 融资居间事项的终止

乙方在居间期限内完成本协议

第二条甲方项目融资总额 元居间工作或者本协议

第三条所列居间期限届满，乙方融资居间活动终止。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合同

第六条任何一项约定的，应当向甲方相应承担赔偿责任， 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2、如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费用的，则每延迟一天，甲方按照应付 款金额每日千分之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在本协议约定居间期限内，甲方与 (目标客户)私下签约的，乙方仍有权要求取得约定的居间费用。

九、权利义务的转让

除协议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协议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

第三者。任何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的转让，均属无效。

十、甲乙声明

甲乙双方是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双方因本合同涉及的融资服务所提供的项目、材料、信息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如一方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十

一、协议生效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协议一经生效，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内容进行变更或对未尽事项做出补充规定，变更或补充规定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甲乙双方因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

二、签署时间

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本合同的时间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三、 特别约定

1、就本合同而言，如果签订投资协议的一方系乙方引进的目标客户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朋，以及上述主体所控制的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关联公司，而另一方面为甲方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亲朋，以及上述主体所控制的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关联公司，则该本融资交易协议视同为甲方与目标客户签订，在融资协议资金到达甲方账户情况下，甲方承诺将知会乙方有关交易的进展细节并按照本协议向乙方支付居间费用。

2、甲方不得在居间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_\_\_\_\_\_\_\_年内与乙方介绍的目标客户私下进行关于该投资项目的融资交易，在融资协议资金到达甲方账户情况下，视同为乙方的居间服务成功，甲方承诺将知会乙方有关交易的进展细节并按照本协议向乙方支付居间费用。

甲方(委托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乙方(居间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融资合同模板2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需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

供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的买卖合同及甲方与\_\_\_\_\_\_\_\_\_\_\_\_\_\_\_\_签定的系统工程安装工程合同，经协商一致，达成融资协议如下：

1.付款方式采用\_\_\_\_\_\_\_\_\_\_\_\_\_\_\_\_\_\_\_\_方式，即由各县(市、区)教育局下属\_\_\_\_\_\_学校作为承贷主体向借款，用于甲方的办公自动化或\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设，借款总额\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整)。借款期限不超过\_\_\_\_\_\_\_\_年。由乙方负责为承贷主体在借款提供担保。

2.甲方应向承贷主体分期还清办公自动化或\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设用款。每期还款比例、时间依据承贷主体与签定的借款合同为准。

3.甲方应承担借款利息、可能产生的罚息等责任。由于违约而造成另一方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全额赔偿。

4.甲方在未向承贷主体还清建设用款前，甲乙双方应按还款比例持有一定的设备所有权，逾期不能还款，甲方应付剩余设备金额\_\_\_\_\_%的违约金。在此期间，甲方有责任保证设备的完好无损。如有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如发生丢失、损毁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应付金额。在甲方全部还清建设用款后，设备所有权即全部转归甲方所有。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委托代理人签，\_\_\_\_\_\_\_\_\_\_\_\_\_\_\_\_\_\_\_\_确认，并加盖各自单位的行政公章或经济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_\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签定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签定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确认方：\_\_\_\_\_\_\_\_\_\_\_\_\_\_\_\_\_\_\_\_

融资合同模板3

甲方(资金方)：

乙方(借款方)：

一、总则

甲方以公司法人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保证，安排好清洁、干净、无犯罪性质的资金为乙方的项目融资。

乙方以公司法人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保证，有能力从开出存款单，作为乙方 项目开发的融资条件，并同意以相应项目担保，采取项目托管的方式融资。

二、融资及其相关条件

1、币种：美元.欧元.人民币……

2、融资总金额：

3、融资条件：有效期\_\_\_\_\_\_\_\_年以上的存款单或信用证或保函。

4、开证：中国四大商业、交通或民生、中信实业等;国际知名。

5、借款年限： 3--20g\_\_\_年期

6、一次性贴息 6-8%(各种费用：美国操作费、美国投资公司佣金、中方中介费等)。

7、融资年利率：

2.95%(暂定)。最终确定的利率以甲方打入

第一笔款时美联储公布的长期贷款利率为准，而且该利率在借款期限内不变。

8、首批过款：万美元

9、后续过款：按双方商定的过款计划执行

10、查询方式：f

1

1、操作方式：对

1

2、为了监控资金更好地运作，甲方派出两名人员进入项目公 司领导层，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宏观)。

1

3、如因乙方经营不善而造成亏损，到期不能偿还借款时，按中国有关法律进行核定乙方相关资产，以其相关资产划给甲方。

三、操作程序

1、 双方完成一切融资条件条款谈判前期工作后，首先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对本合同进行签约确认。

2、经传真签约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正式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提供接款坐标及公司有效的法律文本，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码证书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董事会关于融资的决议书、全权委托书等。

3、正式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半个月内从开出正本存款单，并将存款单原件扫描件e-a给甲方。

4、甲方收到乙方开出的正本存款单扫描件e-a后，通过f进行查询，经查询无误后在15个工作日内按乙方要求向接款发出付款通知。

5、 甲方付款通知发出后在21个工作日内将首批款打到乙方指定的接款。

6、 在

第一笔款到位后，余款在3-5个月内全部付清。

7、乙方收到全款后，甲方在每年\_\_\_\_月15号之前，凭乙方开户的相关向甲方开出的利息单取息，同时开出第\_\_\_\_\_\_\_\_年的利息单交由甲方。

8、乙方开出的存款单在\_\_\_\_\_\_\_\_年零一个月后自行解冻。

四、法律依据

巴黎国际商会cc500(\_\_\_\_\_\_\_\_年)最后修订版条款。

五、共同遵守条款

本合同一经签约，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或撤消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认真执行合同条款;根据cc500条款，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合同执行cc500条款中，因不可抗力因素、天灾、动乱、战争而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不按合同条款操作而导致交易终止或违反合同条款者视为违约。

4、乙方保证开出的存款单和有关资料文件为合法真实，如经甲方查证发现虚假不实，则视为违约。

5、甲方如未能按合同条款向乙方拨款，则视为违约。

七、解决纠纷终止

双方发生违约纠纷时，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仲裁，仲裁地为北京，仲裁机关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仲裁院。

八、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为中文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2、 本合同签订后立即生效，双方一致书面同意本合同全部内容，履行完毕即告终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制定合同副本，合同副本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融资合同模板精选

**工程融资合同 融资合同七**

甲 方：

乙 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决定发挥各自的优势，在互相支持，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共同引进资金，开发甲方的 有限公司项目，特制定以下合同，共同遵守。

一、引进资金数量：

二、工作分工：

甲方责任：

1、负责联系落实好接收款银行，要求分行级并要正行长负责(可分行接款，支行操作)。

2、负责联系银行工作中的一切经费开支。

3、负责让接款银行确认，联办委托贷款合同。

4、负责开出由双方认可的企业违约担保书，包括中介劳务费承诺。

5、负责按到帐实收款的 %计中介劳务费税后，由乙方转交中介劳务公司。

6、负责按每亿元人民币每天移动费1570元的企业违约金，存入甲方自己企业帐户，如企业违约由银行从此款中支付给银主。

7、负责把本公司企业的有关资料，提供给乙方确认。

乙方责任：

1、负责联系落实银主，落实资金按规定的时间到接款行。

2、负责资金到位前一切经费开支。

3、乙方自费去接款单位和银行，确认还本付息担保书(保函)，代收代付委托书。企业情况和企业违约金到位情况。

4、负责银主在最后一批款划拨后，计算第一年6%利息时间。

5、如有违约，按国家有关法律受罚，并赔偿甲方已有损失。

三、共同责任

1、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共同努力做好引资前的各项工作，确保融资合同顺利操作。

2、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乙方所得的资金拨款，如有违约，必须以法律责任赔偿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如果乙方引进资金不实，所造成的甲方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4、双方严格和以法律的原则执行还本付息担保书(保函)，代收代付委托书。

5、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签字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共同遵守，切实落实，如有违约，双方不能自身解决的问题报人民法院促裁。

甲 方： 乙 方：

法 人： 法 人：

年 月 日

**工程融资合同 融资合同八**

甲 方：(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住 址：

联系电话

乙 方：(居间人)

法定代表人：

住 址：

联系电话：

甲方为解决资金需求，拟通过乙方介绍项目投资人。现甲乙双方本着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就相关居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目标客户

乙方以 作为独家融资对象，向甲方提供居间服务。

二、甲方对项目融资的最低要求：

1、甲方项目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元(￥ 万元)。

2、资金使用期限: 个月(使用时间以到帐之日起计算)。

3、甲方融资总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居间费用及利息成本): 平均每年不超过融资总额的 % 。

三、居间期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3个月，即截止至 年 月 日时终止。

四、居间费用：

1、如在居间期间内甲方与目标客户签署书面融资协议，则甲方应当在该协议资金进入其指定账户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每笔到帐资金数额2%的比例向乙方支付居间费用。

2、如在居间期间内甲方与目标客户未能签署书面融资协议，或者未有协议资金进入甲方指定账户，则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如甲方融资总成本超过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则甲方有权就超出范围扣除乙方居间费用。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尽力支持、配合乙方的工作，向乙方提供融资所需合法、真实、有 效的各项文件资料;

2、甲方应遵守合同承诺及保密义务，维护乙方权益;

3、甲方有权利对项目融资有关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与决策;

4、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居间义务，则甲方须足额向乙方支付居间费用， 并不得以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内容之外的因素而拒付居间费用。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汇报居间进展，并可派员全程参与和融资对象及其股东进行斡旋和谈判。

6、除居间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押金、信息费等，但甲方需承担融资对象人员前来甲方项目地考察的交通费、食宿费。)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本着诚信、专业、负责的职业态度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居间服务;

2、乙方应及时、准确、有效的告知甲方居间工作成果;

3、乙方对获知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严格、审慎的保密义务，非依法律规定 或者甲方特别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条不受居间期间约定限制;

4、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只能以居间人的身份与目标客户沟通工作，在未取得 甲方单独且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不得以其委托代理人或其它身份对外开展工作;

5、乙方向甲方主张应付款的时效不受居间期间约定限制。

七、 融资居间事项的终止

乙方在居间期限内完成本协议第二条甲方项目融资总额 元居间工作或者本协议第三条所列居间期限届满，乙方融资居间活动终止。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任何一项约定的，应当向甲方相应承担赔偿责任， 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2、如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费用的，则每延迟一天，甲方按照应付 款金额每日千分之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在本协议约定居间期限内，甲方与 (目标客户)私下签约的，乙方仍有权要求取得约定的居间费用。

九、权利义务的转让

除协议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协议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的转让，均属无效。

十、甲乙声明

甲乙双方是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双方因本合同涉及的融资服务所提供的项目、材料、信息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如一方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十一、协议生效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协议一经生效，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内容进行变更或对未尽事项做出补充规定，变更或补充规定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甲乙双方因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签署时间

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本合同的时间为： 年 月 日。

十三、 特别约定

1、就本合同而言，如果签订投资协议的一方系乙方引进的目标客户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朋，以及上述主体所控制的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关联公司，而另一方面为甲方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亲朋，以及上述主体所控制的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关联公司，则该本融资交易协议视同为甲方与目标客户签订，在融资协议资金到达甲方账户情况下，甲方承诺将知会乙方有关交易的进展细节并按照本协议向乙方支付居间费用。

2、甲方不得在居间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一年内与乙方介绍的目标客户私下进行关于该投资项目的融资交易，在融资协议资金到达甲方账户情况下，视同为乙方的居间服务成功，甲方承诺将知会乙方有关交易的进展细节并按照本协议向乙方支付居间费用。

甲方(委托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乙方(居间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工程融资合同 融资合同九**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的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融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建立合作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全权代理其融资事宜，甲方对乙方的业务流程所融资成本费率及代理费收费标准等事项熟知并自愿遵守。甲方本次计划融资额为￥ 元(大写： 整)实际融资额以出资方最终同意的融资额度为准，利率按 %年回报执行，此次融资贷款年限为 年。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办理融资所需要的各种证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完整、合法，无任何权属争议，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 甲方必须做到专款专用，股东不得分用，并建立开支明细帐，以供乙方跟进查询。

4. 甲方以提供 作为本次融资抵押物，该押物位于 面积 平方米，土地 亩。甲方提供该抵押物的相关资料，并履行抵押登记手续的义务。

5. 甲方提供 作为本次融资的质押物，该质押物位于 ，甲方有义务向质押人提交质押物的凭证。

6. 甲方提供其它产 作为融资抵押物。

7.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实际贷款总额的 %，作为乙方的综合服务费用(包括评估、公正、抵押登记、保险等)。

8. 甲方必须提供还款计划书作为本协议附件。

9. 甲方需按还款计划及时支付乙方的本金和利息。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和对甲方的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后，乙方有权对甲方长期经营发展战略、财务管理、公司组织结构等提出合理化改进建议。

2、为甲方确定合理的资金结构，并进行合理规划，确定合理委托融资方案。

3、根据具体情况需对甲方项目进行审计或评估，乙方有权聘请会计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财务审计或资产评估。

4、乙方履行上述义务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

5、委托融资成功后为确保资金安全，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所融资金流向进行监管。

6、根据甲方工作进展情况，乙方如发现甲方有转走资金或虚报造假等情况有权对甲方资金进行冻结并解除本协议和追收前期首付款。

7、资金到账后乙方有权随时审计、稽查，对无故挪用作为他用，乙方有权冻结专项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责任

1. 本协议签订后，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再委托第三方为甲方融资提供咨询服务，否则，乙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2.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均不能单方面无故解除协议或不按本协议约定的各行条款，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在甲方提供所需资料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融资事宜。在办理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提交资料迟缓、不及时配合各种登记、财产产权变更不及时进行财务审计或资产评估、甲方组织机构调整、企业及法人信用不够、中途放弃融资要求等)延误乙方正常融资活动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融资延期或不成功，双方不承担责任。

5. 本协议到期之日，甲方必须到乙方处办理终结或延期手续，否则本协议自动解除，甲、乙双方不再有任何经济和法律关系。

6. 甲、乙双方在签订协议当日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协议履约金￥ 元

(大写 整)，此费包含在 %的综合服务费用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委托融资未能成功，乙方将视具体情况为甲方办理结算手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委托融资未能成功，则退还此费。在融资资金到账后，每年甲方须一次性付清年利息，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否则按1%追加利息。

7. 甲方应优先选择在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行、工行、农行、建行)或具有法人资格的银行开户。资金使用须要建立专款资金账户，并在其开户银行监管下专项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融资合同 融资合同篇十**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持有的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持有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1. 转让方(甲方)转让给受让方(乙方) 有限公司的 %股权，受让方同意接受。

2. 由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办理或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原公司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等文件。

3. 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4. 本协议生效且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后即可获得股东身份。

5.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后立即依法办理公司股东、股权、章程修改等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给与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